

中国证券市场维权明星对话录

证券“打非”索赔 盼法院开大门

编者的话:在刚刚过去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由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中心、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银万国证券公司共同主办的第八届中国证券市场3·15维权与投资者教育大型互动活动成功举办...

活动策划:上海证券报记者 牟敦国
主持人:上海证券报维权在线主持人 周晓
嘉宾: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严义明律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宣传华律师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欣律师

主持人:欢迎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的三位法律专家来到上证第一演播厅,为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全方位讲解...

股东代表诉讼——小股东维权利器

主持人:通常公司股东都有哪些权利?

严义明律师:股东权利的核心主要有两个:即股东获得红利分配的权利以及股东选择经营者的权利...

主持人:周晓信箱收到很多反映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权利的信件...

严义明律师: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股东数目的增加,中小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和控制的可能性很小...

主持人:处于弱势群体的中小股东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自己的权利呢?

严义明律师:中小股东在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诉讼的手段。如果是直接利益受到侵害,中小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上市公司的管

理层以及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如果是间接受利益受到侵害,在一定条件下中小股东可以代表上市公司向负有责任的董事提起诉讼...

主持人:目前股东代表诉讼在我国有没有可操作性?

严义明律师:有一定程度的操作性,但条件还不充分。按照新的公司法规定,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并且连续持有超过半年以上的股东,向公司的经营层或监事会发起要求起诉而不得起诉的情况下,可以代表公司来起诉...

上万名股民参与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主持人:谈到民事赔偿,我们就不得不提到“东方电子案”。作为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的第一案,东方电子案无疑对推动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宋一欣律师:证券市场民事赔偿走到今天已经十多个年头了,可以追溯到2002年开始的。根据我所了解的情况,到目前为止,共有23家上市公司成为被告,约有一万个股民起诉...

证券“打非”民事赔偿盼法院开门

主持人:近几年,非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类的涉众型违法证券活动证券市场频频出现...



这个问题上,法院应进一步敞开大门。根据调查,目前这类非法证券活动中,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这类人群普遍收入水平不高,自我保护能力不强...

投资者要了解自己了解市场

主持人:随着机构投资者发展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体的多元化机构投资者队伍已经形成...

基本权利意识有待培育

主持人:前面我们和大家谈的主要是有关股东权利保护的问题。现在很多投资者不仅是股民,还是基民。基金也是这几年在中国逐步发展起来的...

特别是要整合现在的产权交易市场的问题

宋一欣律师:这就涉及到另外两个方面的问题,即行政监管和民事诉讼。目前来看,与刑事判决相比,这两个方面还做得不够。为什么这么说呢?从行政监管的角度讲,这就涉及到那些股票怎么进行流通的问题...

投资者要了解自己了解市场

主持人:随着机构投资者发展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体的多元化机构投资者队伍已经形成...

基本权利意识有待培育

主持人:前面我们和大家谈的主要是有关股东权利保护的问题。现在很多投资者不仅是股民,还是基民。基金也是这几年在中国逐步发展起来的...

特别是要整合现在的产权交易市场的问题

宋一欣律师:这就涉及到另外两个方面的问题,即行政监管和民事诉讼。目前来看,与刑事判决相比,这两个方面还做得不够。为什么这么说呢?从行政监管的角度讲,这就涉及到那些股票怎么进行流通的问题...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C8版刊出。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物权法与投资者维权有多大关联

杨兆全



最近,《物权法》的审议和通过成了社会关注的热点。一些投资者询问,物权法对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有无特别规定?对今后投资者维权是否有帮助?就此问题,笔者初步展开进行解答...

物权法与投资者维权有多大关联

物权法是一项影响广泛而深远的重要民事立法。它主要规范物的权属及取得、占有等环节的法律关系。物权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北京华望律师事务所 杨兆全律师

简介: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具有房地产融资、开发、销售及企业改制、重组兼并、资本运营的丰富经验...

不予受理。最后通过各方的呼吁、论证,最高人民法院还是出台了司法解释,虚假陈述的案件得到审理。

目前,投资者维权的几个重要领域有如下几个方面:1) 虚假陈述;2) 操纵市场;3) 内幕交易;4) 股票账户信息被窃取;5) 证券咨询机构违规操作...

从这些年投资者维权的历程可以看到,投资者积极的维权意识、媒体的积极支持以及广大律师的深入细致的工作,对推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出台,具有很明显的推动作用...

别拿家人作“挡箭牌”

皮海洲

最近长征电器的三位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一事被曝光。对于这三位高管的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公司方面将其归结于“家人所为”。

把家人拿来当“挡箭牌”,这种说法显然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毕竟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拿家人当替罪羊的事情并不少见。某些贪官等不法分子东窗事发后,首先推出来的就是自己的家人。

自己的股票账户,也没有对自己的家人严加约束,以至“家人”成了“家贼”,最后把三位高管给出卖了。所以,仅从这一点来看,这也决非是长征电器高管们的福音...

■维权课堂

票据承兑人承担什么责任

华东政法学院 唐波 刘燕

众所周知,汇票付款人一经承兑,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而正是承兑人主债务人地位的确立,持票人所享有的付款请求权从期待权——不确定的权利,变成了现实的权利...

承兑人承担汇票到期付款的责任

在汇票未经承兑时,付款人不是汇票上的义务人,没有责任对票据进行付款。这时,他不会因此拒绝付款而承担票据法上的任何义务,即汇票的付款人是汇票上的关系人,而不是债务人,不承担票据法上的义务...

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承兑人作为汇票债务人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持票人可以行使其票据第一义务,即付款义务。

我国《票据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付款人承兑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承兑人的付款责任相对于其他票据债务人的付款责任而言是第一位的,即汇票的持票人在到期日首先应向承兑人请求付款,只有当其请求付款未获成功时,才可以此理由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追索...

承兑人承担最终的追索责任

付款人一经承兑,必须承担最终的追索责任。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行使其第二项票据权利——追索权。由于持票人先前遭受了承兑人的拒绝付款,所以他会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承兑人是最终的清偿义务人,承担最终的追索责任,即使是清偿了后手追索的出票人也可以向承兑人行使追索权。现实中还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出票人与承兑人之间不存在

资金关系;或者承兑人为银行时,出票人账户中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承兑人还应承担最终的付款责任。笔者认为,应该就行使追索权或再追索权的具体不同而区别对待。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当向承兑人行使追索权的主体是汇票出票人时,笔者认为,此时承兑人和出票人是存在基础关系的两个直接当事人...

■周晓信箱

起诉托普软件 诉讼时效 10月过期

周晓同志:我在几年前,因购买托普软件股票而受到巨额经济损失,现在能否起诉托普软件?

上海王先生

托普软件此前存在违法违规行,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其虚假陈述遭受损失且符合因果关系的投资者可以提起诉讼,不过要注意几个问题。

1.关于诉讼时效。根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释的有关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托普软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5年10月13日至2007年10月12日止。因此,投资者如想起诉托普软件,须在今年10月12日之前诉至法院。

2.起诉需准备的有关材料及证据。投资者起诉托普软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和证据: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需经当地公安机关盖章确认);股东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割单或对账单的复印件(需经所在证券营业部盖章)。

3.其他有关诉讼材料及索赔金额的计算由律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准备。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荣律师